

# 全市商贸领域生产经营租住场所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商贸领域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融安办[2022]26号）要求、任务分工及商务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市商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定，即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在全市商贸领域开展经营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涉及人员多、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经营场所作为重中之重，指导督促商贸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商贸行业领域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 二、组织领导

依托市商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由黄东东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的全市商贸领域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

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等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工作，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商贸领域火灾防控工作。

### **三、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 **四、范围重点**

此次治理范围为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 10 人及以上的场所。治理重点为下列 8 类情形：

（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

（二）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三）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四）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建筑、屋顶承重构件、楼板为可燃材料的建筑、建筑层数为四层及以上的建筑，疏散楼梯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五）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影响救援逃生的。

（六）用于租住的建筑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或液氨制冷剂的冷冻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七）存在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或空气开关、电气线路私搭乱接、过负荷使用等严重电气隐患。

（八）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以下（砖木结构或木楼梯、木楼板、木隔断）的建筑。

## 五、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1日前）。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印发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2年8月25日前）。各镇街要组织对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区内商贸企业开展自查。按照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形式分别建立底数清单和问题台账，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9月25日前）。各镇街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问题不足，固化治理成果，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强化风险意识，高度重视商贸领域经营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责任。要建立商贸领域经营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落实

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广泛发动，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督促指导属地商贸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限时整改到位。

**（二）坚持精准施策。**各镇街要坚持依法行政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坚决纠正责任悬空、推诿扯皮的现象，积极配合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城乡建设等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督促商贸领域经营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狠抓问题整改。严格销案管理，根据排查工作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对经营场所8类重点情形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销案，落实闭环管理。结合排查整改情况和典型火灾案例，加强消防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明责、以案为戒。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群众举报投诉和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确保安全管理责任不缺位。